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3〕153号

关于同意《上海市青浦新城盈浦、夏阳等街道部分单元规划》的批复

青浦区人民政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青浦新城盈浦、夏阳等街道部分单元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海市青浦新城盈浦、夏阳等街道部分单元规划》（以下简称“镇总规”）。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

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土地、人口、环境、安全等底线，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至 2035 年，规划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950.5 公顷。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5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8 公顷。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用地面积不大于 2828.4 公顷。

至 2035 年，规划常住人口调控目标不超过 38.8 万人。结合产业结构转型，优化人口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提升城镇居住水平，推进老旧住区改造，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规划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359 万平方米，城镇住宅组团用地不超过 926.75 公顷。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至 2035 年，划定生态空间面积 29.85 平方公里，规划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 411.2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0.9 平方米。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 100%。

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系统规划与设施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二、构建城乡统筹的空间格局

发挥单元规划在城乡发展一体化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新城能级，打造综合性独立节点城市。盈浦、夏阳等街道部分作

为青浦新城核心区域，打造以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为主导的综合性片区和新城功能核心承载区。

形成由“新城+特殊功能区+村庄”的镇村体系。围绕城市功能优化、枢纽地位锚固、经济能级提升，完善上海东西两翼格局的重点区域，实现与示范区联动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面向国际国内“两个扇面”的集聚和辐射能力。形成“上字轴，双示范，多心多片”的总体空间结构。

加强新城对农村地区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村庄规划落地。鼓励农村居民点向新城、社区集中，实现设施共享集聚。保留 4 个行政村，农村人口不高 1.2 万人。

坚持公交优先，强化公共交通系统，优化综合交通系统，完善“六纵六横”的干路网格局。加强区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公共交通占全出行方式比重 30% 左右。完善道路网络布局，实现城镇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

三、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

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从整体层面保护区域内的河湖水系生态环境，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切实保护文物古迹及其周边历史环境，提高基础设施水平，继承和弘扬优秀的地方文化艺术，保护各类、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定文化保护红线用地面积 92 公顷，其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范围 78.5 公顷，自然景观保护控制

线范围 2.2 公顷，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控制线范围 11.3 公顷。规划强化城市设计，提升城镇风貌，保护乡野特色，保持文化传承。

以绿色、生态、宜居为主要目标，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公共性、公益性设施空间，大力弥补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具有较高品质公共服务的独立型小城市。

至 2035 年，回归滨水公共生活，打造水系、绿化、公共空间复合的公共开放空间网络，设置 1 处区域公园和 8 处地区级公园，打造沿滨水空间的慢行公共步道。

规划形成多层级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 15 分钟生活圈均好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全面达标。规划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96.08 公顷，其中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35.95 公顷，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 28.31 公顷，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13.72 公顷，医疗设施用地不低于 14.47 公顷，福利及宗教设施用地不低于 14.48 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119.99 公顷。

规划确保公共租赁房供应。通过改善就业岗位供应，促进大型居住社区功能完善，实现与城镇发展的有机融合。

四、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

强化近期建设规划，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减量化等工作和经

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

至 2025 年，近期减量化面积为 40.82 公顷，近期着重推进新城核心区、老城厢风貌保护片区和新城南站片区发展。至 2025 年，推进主要道路交通及设施建设，包括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青安路（盈港路—崧泽大道）段，盈福路（漕盈路-淀湖路）段，青松路建设，完善片区道路网络。落实 2 处市政设施，青松路雨污水泵站和青浦区看守所。落实 2 处保障性住房，青浦新城四站大型居住社区 40 街坊保障房项目和天桥新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合计 8.76 公顷。开展 8 个生态项目，其中 2 项重点河道整治工程，分别为东大盈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和西大盈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总长度约 3.1 公里；6 项中央商务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整治项目。

“单元规划”是新城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的主要依据，盈浦和夏阳等街道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单元规划”安排。请青浦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控详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居住人口、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推进总体规划落地实施。发挥“单元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对产业、住房、绿化、交通等专项的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新城规划、实施和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青浦区政府、街道要认真落实“单元规

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市、区规划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单元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抄送：青浦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6日印发